#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養聲字第352號

聲　請　人
即　收養人　蘇志宏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DE VERA, WINTER AMANDA
（女，

關　係　人
即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蘇姵允(DE VERA, CHRISTLE MOJICA)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Ａ０２(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自民國114年12月11日起收養DE VERA, WINTER AMANDA(西元0000年00月00日生，菲律賓國人，護照號碼：M0000000M)為養女。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應於本裁定後一年內進行追蹤訪視。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願收養配偶Ａ０１之子女(即被收養人DE VERA, WINTER AMANDA)為養女，並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訂立收養契約書，爰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

二、按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之本國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4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收養應以書

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民法第1079條、第1079條之1及第1079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准予認可收養，業已提出收養契約書、收養同意書、戶籍謄本、經駐菲律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證明之公證行為授權證明書、領養意願與同意宣誓書、出生報告、結婚證明書、單獨監護與出生證明書未記載父親姓名宣誓書、領養意願宣誓書等文件、生活照片、收養人健康檢查報告、收養人親職教育準備課程時數證明等件在卷可稽，且經收養人、被收養人之生母到庭陳明同意本件收養(見本院民國115年7月16日非訟事件筆錄)。另審酌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收養事件訪視調查報告，及綜合考量出養必要性、試養情況等一切情狀，併考量收養人已實際照顧被收養人，倘本件成立收養，將使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建立法律上之親子關係，被收養人得於名實相符之環境下成長，收養人亦得以法定代理人名義協助處理其等相關法律事務，係有利於被收養人，故本件應具有出養之必要性，且收養亦符合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亦無民法第1079條第2項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形，聲請人聲請認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末按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認可收養已經准許，然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依上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主管機關仍應為必要之訪視及協助，當事人亦應配合主管機關依法所為後續之訪視及輔導，併此敘明，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七、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於其對收養人、被收養人、關係人均確定時發生效力(家事事件法第81條、第117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